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AP2-2-006
公佈日期：107年3月14日		頁次：1

107年3月14日 106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本校教師製作數位教材，開授數位學習課程，推動多元數位教學模式及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中華大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貳、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師開設之數位學習課程。

參、權責單位

- 一、圖書與資訊處：負責全校數位學習課程之教材製作補助與獎勵相關作業。
- 二、各系：簽請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審查及核銷鐘點之相關作業。
- 三、各院：推薦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
- 四、教務處：辦理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之相關行政業務。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課程，係指課程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網路影音教學進行者，其自製影音教材之比例須佔全部影音教材之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第二條 數位學習課程應以使用本校所提供之數位學習平台為優先。

第三條 教師開設之數位學習課程，一學期至多二門。

第四條 鐘點加計原則：

- 一、首次開設之數位學習課程，得加計鐘點 1.5 倍。首次開課係指同一教師開的同一課名為首次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者。性質相近之課程，3 年內不得申請為首次開課課程。
- 二、曾開設過之數位學習課程，不得申請加計鐘點。

第五條 教學內容規範

教學內容除教材外應包含討論、作業與測驗等教學活動。討論內容之回覆，教師應於一週內完成，作業與測驗之批閱，教師應於兩週內完成。

第六條 網路多媒體教材：

- 一、審核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得向校方提出影音之拍攝與後製服務，影音拍攝可為隨堂跟拍性質或課堂外另行安排拍攝時間，製作影音教材總時數以不得多於課程總時數為原則。
- 二、數位學習課程使用之數位教材應符合網路著作權之相關規定。

第七條 開課審查：

教師開設之數位學習課程應於各單位排課期間提出完整之數位學習課程教學計畫書及相關教學績效，並經校內三級三審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數位學習課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AP2-2-006
公佈日期：107年3月14日		頁次：2

程。

第八條 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

- 一、學生修習本校數位學習課程，且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依學習時數核計學分數，畢業學分之認列方式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二、本校學生修習校外開設(含企業單位)之數位學習課程者，需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提出申請。
- 三、校外人士完成修習本校數位學習課程，且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或通過本校認可之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取得該課程修習時數證明。
- 四、校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人士及高三學生，完成修習本校數位學習課程，且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或通過本校認可之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出納組繳交學分認證費用，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並可在入學時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